大葉大學課程開授暨異動管理辦法

102年1月23日第2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5月29日第3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2年6月26日第3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4年12月24日第5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5年3月4日第5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6年4月12日第59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09年9月10日第78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1年11月2日第9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113年7月31日第100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本校各教學單位之課程開設、異動等事項,以提高教學品質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之課程,係指正規學制之所有課程。
- 第三條 各教學單位應依校、院之教育目標和教學單位特色,訂定各教學單位 之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,據以規劃課程,並應經教學單位會議通過。
- 第四條 各教學單位規劃開設課程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應按各級學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學程規劃開課,並依教務處排定之 作業時程(上學期十二月、下學期五月),辦理相關作業。
 - 二、新增未規劃於新生入學學程中之課程,應先經系、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會議通過新生入學學程修正後,始得開課。
 - 三、規劃開設專業科目時,應妥善規劃開課數,避免開課學分數不足 或超過學生當學期選課學分限制(含共同必修學分)。
 - 四、不得跨部、跨學制、跨系科(院課程不在此限)或跨年級合併授課。
 - 五、不得於正常學期開設重修專班,重修生以隨班選修為原則,惟若 因特殊情形,得以「科目異動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並經 審核同意後為之。
 - 六、 遊聘業界專家與授課教師進行協同教學之課程,以依系(所、學位 學程)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,並應由業 界專家與授課教師共同規劃課程。

第五條 各教學單位安排課程上課時間及教室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
- 一、日間學制學士班(含大學部及四技部)各年級排課,除已為通識或 共同學科課程共佔時段外,應將課程分散於各時段,必修課以排 定於週一及週五至少各一門課為原則。
- 二、 每週三下午第七、八節為日間學制學士班之週會、班會或師徒導師時段,各該學制之課程不得於該時段排課,惟若因特殊情形, 得以「科目異動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為之。
- 三、 不得於中午(N堂)排課,惟若因特殊情形,得以「科目異動申請 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為之。
- 四、 日間部課程安排為週一至週五白天,進修學制(含在職專班)課程

安排以週一至週五晚間,輔以週六及週日為原則。每日課程安排不得超過10節,同一門課不得連續授課超過4節,以及不得以採短期密集完成整學期課程之方式授課(例如不得以寒、暑假短期密集完成1門課)。

- 五、若部分課程因具特殊性質(例如醫學實習、藝術音樂展演實作課程、實務操作課程或聘請國外學者專家…等),有彈性安排排課時間或節數之需求者,應由所屬課程委員會審慎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,並明定完善配套措施,再依校內作業程序,填寫「特殊課程開課申請表」(檢附「開課計畫」及「課程委員會議紀錄」),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並經審核同意後,始得酌予彈性安排。
- 六、 不得與共同必修課程之共佔時段衝堂。
- 七、應依所開課程之屬性,儘量將課程安排於系上所屬專業教室上 課,以有效利用教學資源,並舒緩普通上課教室之使用需求。
- 八、 各時段排課之課程數(不含使用專業教室之課程),不得超過所屬 班級數(只含大學日間部、四技)佔全校總班級數之比率乘上該時 段全校可供使用之普通教室數。
- 第六條 各教學單位安排課程授課教師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 應依教師之學術專長排定課程。
 - 二、 專任教師每週必須在校四天,每天日間排課不得超過六節。
 - 三、 教學評量未達標準之教師,應依「大葉大學教學評量問卷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 - 四、 教師應符合授課鐘點時數規定,如將前一學期超鐘點時數(或不足基本授課鐘點時數)併入本學期計算(或補足)者,排課時應特別注意各該教師之授課時數,以符合鐘點時數規範。
 - 五、 各單位主管(含系主任)不得於秘書室所訂校級會議時段排課, 俾 使會議順利進行。
 - 六、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課程,其業界專家資格應符合「專科以 上學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」之規定,並應由授課教 師全學期主持課程教學,且以授課教師為主、業界專家為輔協同 授課。
- 第七條 各教學單位當學期已開設之課程如需異動,應按異動類別依下列規定 辦理:
 - 一、 更換授課教師、停開課程或增開課程者:
 - (一)應填寫「科目異動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 後,始得異動課程。
 - (二)課程異動後,仍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 - 二、 變更全學期上課時間者:
 - (一)應填寫「科目異動申請表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

後,始得異動課程。

- (二)應檢附「學生同意調課之簽名表」、「調動後教師之課表」及 「調動後該課程所屬開課班級課表」。
- (三)課程異動後,仍應符合本辦法相關規定。

三、 變更部分週次上課時間者:

- (一)應於預定變更之上課日前填寫「教師調課申請表」向教務處 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,始得異動課程。
- (二)前目之調課申請,若日間學制學士班課程涉及週三第七、八節,須加會學務處,經審核同意始得異動;若課程涉及中午時段須於表單之補充說明欄位中,詳細說明情形,並檢附「學生同意調課之簽名表」,經審核同意始得異動。
- (三)若遇緊急特殊狀況,得於當日急件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調動 課程。

各教學單位開設之課程,若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而任意變更上課時間 者,一經查獲視同缺課。

- 第八條 各教學單位教師應依排定之授課科目,於每學期選課前完成課程綱要 (含中、英文版)建置,供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- 第九條 各教學單位課程實施校外教學 (參訪)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
 - 一、 得於課程綱要提列加註,作為學生選課之參考。
 - 二、應於實際參訪日一週前,以「大葉大學學生校外活動申請表」,並 檢附「校外教學/參訪課程計畫書」、「參加人員名冊」及「保險證 明文件」向教務處提出申請,經審核同意後為之。
 - 三、一日以內行程之校外教學(參訪),最多折抵該課程一週之上課時數;一日以上行程之校外教學(參訪),最多折抵該課程二週之上課時數。惟同一門課程全學期校外教學(參訪)折抵之上課週數不得超過六週。
 - 四、 若以實施校外教學(參訪)折抵課程時數者,其校外教學(參訪)案 之申請日期,應為欲抵課程之上課日前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,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,陳校長核定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